

#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 通知

各新城分局、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西咸新区供电公司、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西咸新区供电分公司：

现将《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1〕1757号文件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1〕1757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7日





2538 /  
11 11 72

#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市发改价格〔2021〕37号

##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县发改委，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开发区发改部门，  
国网西安供电公司：

现将《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1〕1757号）转发你们，  
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1〕1757号）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1月12日



---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12日印发

#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陕发改价格〔2021〕1757号

---

##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发展改革委，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陕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各增量配电网企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093号）精神，为充分发挥电价杠杆作用，引导用户削峰填谷和促进新能源消纳，服务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及提升整体利用效率，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现就进一步完善我省分时电价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执行范围

(一) 除电气化铁路牵引用电外的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电价的电力用户，应执行峰谷分时电价。其中机关、部队、医院暂不执行峰谷分时电价。

(二) 居民峰谷分时电价和季节性电采暖电价政策仍按现行规定执行。农业生产用电执行峰谷分时电价，其中排灌用电暂不执行峰谷分时电价。

(三) 我委将根据电力供需状况逐步扩大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执行范围。

## 二、完善机制

(一) 除居民生活用电外的峰谷分时电价每日分为高峰、平段、低谷三个时段，每个时段8个小时。高峰时段为8:00-11:30、18:30-23:00，低谷时段为23:00-7:00，其余时间为平段。

(二) 峰谷分时电价浮动比例保持不变，大工业生产用电峰平谷比价为1.63:1:0.37，农业生产用电、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峰平谷比价为1.5:1:0.5。市场交易电力用户以当月购电价格(含电能量交易价格和输配电价)为基数浮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不参与浮动。

(三) 每年夏季7月、8月，冬季1月、12月对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实施尖峰电价，夏季尖峰时段为每日19:30-21:30，冬季尖峰时段为每日18:30-20:30，尖峰时段用电价格在峰段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上浮20%。

估分时电价机制执行效果，每年一季度向我委报告上年度分时电价机制执行情况。根据全省电力系统用电负荷或净负荷特性变化等情况，我委将适时研究调整分时电价执行范围、时段划分、浮动比例。

(三) 本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现行政策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执行中遇到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



---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

---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10日印发

